

扮情侣自演双簧 骗好友暗施伎俩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杨二林)因为常年购买彩票却与大奖无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一男子为了弥补亏空竟然在微信里男扮女装,以找对象为诱饵,将“黑手”伸向了自己的好友,并成功诈骗好友钱财4万余元。不曾想,貌似天衣无缝的诈骗伎俩,最终还是被杭锦旗警方识破。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贾某是杭锦旗某单位的一名配货员,常年沉溺于通过购买彩票

一夜致富的美梦而不能自拔。随着美梦一次次破碎,贾某的手头日渐紧张。2018年11月份,贾某发现自己的好友李某至今未婚,遂萌发了诈骗的恶念。此后,贾某以给李某介绍对象为由,将自己的另一个微信号推荐给李某,谎称此微信号就是他给李某介绍的对象的微信。在李某添加此微信号为好友后,贾某在微信里谎称自己叫王某且离异,并通过聊天的方式,逐步与李某在微信上发展成情侣关系。

在骗取李某的信任后,贾某以看病为由,多次向李某骗取钱财共计人民币46100元。由于贾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拒绝见面,最终使李某警觉,并向警方报案。

杭锦旗公安局按照李某提供的线索,迅速找到了贾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贾某对自己注册微信号冒充女性,以聊天找对象为由,诈骗被害人李某46100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酒后无端伤害他人 被诉受审刑罚加身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胡某故意伤害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2019年3月27日中午12时左右,在被告人胡某与被害人师某租住的玉泉区草库巷平房院门口,因口角被告人胡某持菜刀将被害人师某面部及背部砍伤。经鉴定,被害人师某面部损伤评定为轻伤一级;背部损伤评定为轻微伤。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胡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在醉酒后无端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对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法院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胡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胡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作出判决:被告人胡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陈海青)

无证驾驶欲逃窜 网逃嫌犯终归案

锦山讯 11月8日,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的酒驾整治行动中,执勤民警抓获一名网逃人员。

当日下午3时许,该大队执勤民警在S206线设置酒驾临时执勤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白色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距离检查点二十五米时,现场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上前检查时,驾驶员突然打开车门疯狂逃窜,执勤民警迅速反应追击合围,成功将该驾驶员抓获,在与驾驶人交谈过程中,该驾驶员谎称自己叫荣某全,然而警觉的民警发现,在交谈过程中其神情慌张、言辞闪烁,存在较大疑点,鉴于上述情况,执勤民警将当事人带至大队办案区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调查核实,该驾驶员真实姓名为荣某水,男,33岁,喀喇沁旗牛家营子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小车驾驶资格。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2019年5月,荣某水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因盗窃,被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上网追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李敬)

买手机竟然起盗心 视频里锁定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高振宇 赵殊)本想买一部手机,却另起歪念,将黑手伸向经销店展台。不料,盗来的手机还没有“捂热”,巡逻民警便找上了门。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东胜区购物中心楼下华为手机店内一台华为手机被盗。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了解被盗手机价值5000多元。群众利益无小事。为了能够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挽回手机经销店的损失,民警即刻采取行动,调取了店内监控视频,发现拿走手机的嫌疑人为一名大约30多岁男子。根据这一线索,民警通过视频追踪,最终将盗窃嫌疑人锁定在某中学附近。次日中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将嫌疑人一举抓获。经审讯,该嫌疑人员对自己盗窃华为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嫌疑人员已移交刑警大队做进一步处理。



进入冬季以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柴河派出所开展了防火、防盗、防诈骗、防违章的“冬查保安全”活动,以确保当地治安环境和谐稳定。 韩冷 摄

窃贼改名为躲调查 民警觅迹一举拿下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巡特警大队巡逻民警在查处一起盗窃案件时,嫌疑人改名换姓拒不配合民警调查,经过四处走访、多方核实,民警终将嫌疑人“拿下”,案件水落石出。

当日凌晨1时30分许,巡特警大队八中队民警巡逻至民族街公园街道办事处附近时,发现一辆三轮车不开大灯在非非机动车道逆向行驶,民警遂下车进行盘查。三轮车的驾驶员是一名男子,其自称姓刘,陕西神木人,民警发现“刘某”驾驶的三轮车上拉载有汽油发电机1台,电机1台,白酒4箱,矿泉水2

箱,铁锅一口,打混凝土专用钢管1根,其它钢管10余根。民警询问“刘某”车上东西时,自称在某工地上干活,车上的物品是工地上的经理让他从装备基地拉往东胜区九公里的库房。当民警让“刘某”联系经理核实车上物品时,“刘某”称没有经理的联系方式,经理现在在家休息,他也找不到经理的住处。民警无法核实刘某讲述内容的真实性,事情陷入僵局。

物品来源不明,“刘某”的嫌疑陡然上升。细心的民警在“刘某”的上衣和裤子口袋内找到了一把被破坏的锁具,上面有撬压的痕迹。

为了查清事实,民警随后将“刘某”口头传唤至巡特警大队办案中心进一步查证。经民警多方走访和进一步询问,“刘某”最终交代了其三轮车上的钢管是在东胜区某处工地盗窃所得,汽油发电机、电机、酒等物品是在东胜区某平房区凉房盗窃所得。

经民警查证,“刘某”本姓张,山西兴县人,曾经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此次也是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才改名换姓的。

目前,张某某因涉嫌盗窃,已经被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行政拘留。

(张建雄)

克隆微信头像骗钱 东窗事发就擒到案

保康讯 冒用他人微信头像,骗其亲友汇款,这是一种老骗术,近日,该骗术又“升级”了。通辽市科左中旗的包某就遇上了这样的骗子,导致他莫名地背了“黑锅”,被多名朋友指责做人不“厚道”,收了红包就把朋友“拉黑”。

10月2日下午4时许,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辖区满某用自己的微信冒用其同村好友包某的微信头像和昵称,与包某好友黄

某打招呼,并以包某的口吻与其聊天,后以急需钱为名骗取黄某转账300元。初次作案尝到甜头,满某更是一发而不可止,自2019年10月2日起到10月4日期间,满某采取上述作案方式,以各种名义骗取受害人通过微信红包或转账方式借钱,前后作案3起,共骗取黄某、白某、洪某等人现金1400元,所骗钱财均被挥霍一空。

2019年10月4日,包某向通辽市科左中

旗公安局花吐古拉派出所报警,派出所民警立即立案侦查,并联系科左中旗公安局网安大队协助核查满某身份。在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花吐古拉派出所民警于2019年10月8日在扎鲁特旗鲁北镇某宾馆内将满某抓获。

目前,满某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郑永凯)

精准打击连续奋战 抓获多名吸毒人员

呼和浩特讯 日前,为严厉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认真摸排、连续奋战,迅速行动,五天内成功抓获吸毒人员4名,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近期,该分局禁毒大队侦查人员通过线索收集,主动出击,在新城区某小区内,抓获涉嫌吸食毒品的违法人员张某某、辰某2人。经对其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均呈阳性,目前,2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侦查人员持

续深挖线索,根据情报随即开展抓捕行动,当场抓获范某某、郑某某吸毒人员2人。经尿检,两人结果均呈阳性,范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并强制隔离戒毒两年,郑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郑军)